



扫码看孩子患病
月嫂担责详情

A06

城事

三湘都市报

2020年10月23日 星期五

编辑/黄海文 美编/胡万元 校对/汤吉

孩子发育迟缓，月嫂被起诉索赔百万

法院：月嫂仅凭个人经验对是否用药进行模糊表述，有疏忽大意等过错，承担二成责任

本报10月22日讯 盼望已久的孩子出生了，新手爸妈担心自己照顾不好，花高价请了月嫂照顾。而宝宝父母和月嫂都忽视了给宝宝检测黄疸，宝宝全身变黄被送到医院后，被诊断为新生儿高胆红素血症。此后多次住院治疗，发育迟缓，面临漫长的康复治疗。

孩子父母认为保姆工作失职，把保姆和家政公司起诉到长沙市岳麓区人民法院，索赔116万元。近日，中国裁判文书网公布了该案二审判决书。

■记者 魏灿 实习生 凌玉霞

【签约】

产妇高价雇请月嫂

2017年10月，大着肚子的长沙人王某找到家政公司预约了月嫂，双方约定月嫂服务26天，7800元。月嫂的工作包括科学指导母乳喂养或人工喂养，随时对宝宝身体状况进行观察，如大小便、摄入量等。同时约定了免责范围：月嫂服务仅是产妇的生活护理和新生儿的照料，育婴师服务仅是对幼儿的护理，不包括医疗诊断、医疗护理等医疗服务，当产妇或新生儿出现不适时，请务必立即就医，遵循医嘱。

半个月后，王某的儿子壮壮出生了，两天后，母子出院回家。出院前，医生叮嘱，要注意宝宝皮肤黄疸情况，出院后1-3天均来院新生儿科随诊门诊复测黄疸。月嫂李某如约来到王某家，照料王某母子。

【疏忽】

孩子出院三天患黄疸

王某咨询月嫂要不要吃医生开的退黄疸的药及益生菌，李某称，有的宝宝吃了以后会拉肚子。谁也没想到，出院的第四天，

宝宝全身变黄，抗拒吃奶，王某赶紧把孩子送到医院，医生诊断为新生儿高胆红素血症（重度）。此后，壮壮因为发育迟缓多次入院，还需康复治疗，而他的相关发育检测报告显示，他的语言表达、听觉、视觉均远远落后于正常孩子，发育迟缓。

王某为此花费数万元医疗费用，她找到李某及家政公司要求赔偿，遭到拒绝后，她把她们起诉到岳麓区人民法院索赔116万多元。

【诉讼】

谁为孩子患病担责

法院审理后认为，李某没有及时记录喂养和大小便情况，在宝妈妈妈咨询降黄疸相关药物时，仅凭个人经验对是否需要用药进行了模糊的表述，没有充分考虑到王某是因为初为人母经验不足才雇佣月嫂的初衷，确有疏忽大意等过错行为。而家政公司作为收取一定比例居间服务费用的合同当事人，没有对服务人员的服务进行必要的追踪和回访，存在履约过错。

根据病历，壮壮出院时便存在皮肤、巩膜轻度黄染，出院医嘱已提示家属新生儿出生后4-6天为

黄疸高峰期，有发生胆红素脑病风险，并建议继续服退黄药，注意喂养，出院后1-3天均来院新生儿随诊门诊复测黄疸。根据壮壮出院后的护理情况和病程，结合司法鉴定、专家意见等证据，可以确定壮壮现实存在的“发育迟缓”系自身疾病直接导致，但该疾病风险并非完全不可防范或逆转。壮壮人身损害后果应认定为多种原因导致，其中喂养不足、退黄药物的服用等问题均与家政公司、月嫂的护理存在关联。

【判决】

月嫂担责任比例20%

法院认为，壮壮的父母作为法定监护人，是照顾和抚养的主要义务人，雇佣保姆只是辅助家人照顾幼儿和产妇，并不导致其监护义务的转移。壮壮出院后，家人在照顾过程中忽视了出院医嘱中医生的提示与建议，没有遵循医嘱及时复诊，应承担壮壮健康权受损的主要责任。李某作为提供月嫂服务的护理人员，没

有妥善履行护理义务，承担次要责任，责任比例酌定20%。

由于暂时无法确定壮壮的伤残等级，并且还需继续康复治疗，法院仅对已经实际产生的损失进行处理，认定壮壮损失为13万多元。据此，法院判决李某赔偿壮壮2.6万多元，家政公司承担连带责任。

壮壮家人不服，上诉到长沙中院，长沙中院二审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文中人物均为化名）

图片·新闻



织机声声引客来

10月22日，在湖南省张家界市武陵源区乖么妹土家族织锦基地，一名“织女”在指导游客制作土家族织锦香包。在湖南省张家界市武陵源区乖么妹土家族织锦基地，游客可以通过参观体验和实际操作，近距离感受土家族织锦技艺，增进对传统文化的了解。

新华社图

消防隐患曝光

株洲：消防设施未保持完好有效物业挨罚

近日，株洲荷塘消防救援大队依法对株洲市志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处以壹万元整的罚款，并责令限期整改火灾隐患。

消防监督员在检查中发现，位于湖南省株洲市荷塘区合泰大街的株洲市志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消防设施未保持完好有效：消防联动控制设备不能正常联动喷淋泵，消火栓泵；消防控制室及消防水泵房的消防电话不能正常使用；第30层走道室内消火栓无水；负一层机械排烟风机不能正常启动，楼顶正压送风机不能正常启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大队依法对该商场处以壹万元整的行政处罚。

株洲市志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负责人表示，此次教训充分认识到了消防安全的重要性，将认真整改存在的火灾隐患，加强宣传教育和安全管理，确保单位消防安全。

■通讯员 陶广礼 周舟

湘西：重大火灾隐患单位被挂牌督办

10月22日，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花垣县人民政府发文对花垣县人民医院重大火灾隐患单位进行挂牌督办。

此前，花垣消防救援大队监督执法人员对该单位监督检查时发现：住院楼的室内消火栓系统水泵不能正常启动，室内消火栓系统不能正常使用；住院楼的疏散楼

梯间的设置形式不符合标准；住院楼的火灾自动报警系统不能正常运行；住院楼未按标准设置自动喷水灭火系统。大队依据《重大火灾隐患判定方法》的有关规定，经集体研究判定上述单位存在的火灾隐患为重大火灾隐患。经向县应急局及县政府分管领导汇报，10月22

日，花垣县政府决定对上述重大火灾隐患单位进行挂牌督办。目前，该单位正在积极整改中。

下一步，花垣大队将对各单位进行实地帮扶指导，督促其认真落实重大火灾隐患整改责任制，确保隐患单位能够尽早消除隐患，顺利摘牌。 ■通讯员 张圈圈

湘潭：查处使用不合格消防产品单位

近日，湘潭市雨湖消防大队查处一起社会单位使用不合格消防产品逾期未改案件，并对该单位及相关负责人进行了行政处罚。

10月1日，大队消防监督员对湘潭市湘沁食品有限公司进行消防监督检查时发现，该单位存在未获得型式检验合格报告的荧光型消防安全疏散指示标志，监督员

下发了《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责令其10月4日前改正。10月4日，大队监督员进行复查，发现该单位仍未整改。存在人员密集场所使用不合格消防产品逾期未改，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依法对湘潭市湘沁食品有限公司处罚款人民币伍仟元整，并对其相关负责人处罚款人民币伍

佰元整的行政处罚。15日，大队下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并给予相应行政处罚。

单位管理人员消防常识薄弱，不知道使用不合格的消防产品逾期未改是需要进行行政处罚的，该单位在认识到错误后，已将不合格的消防产品进行了更换。

■通讯员 朱亚军

张家界：一宾馆被确定为重大火灾隐患单位

近日，张家界武陵源区消防救援大队对位于军地坪街道吴家峪居委的武陵源宾馆进行检查时，发现该宾馆存在多处火灾隐患。

检查中，消防监督员发现该宾馆存在以下火灾隐患：部分楼栋未按规定设置火灾自动报警系统；一栋、二栋疏散楼梯设置不符合标准，未形成封闭楼梯间；三栋内走道超过20米未设置防烟排烟设施；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多处损坏，多具灭火器失效；无消防安全管理制度、无灭火应急疏散预案、未组织员工进行消防安全培训，根据《重大火灾隐患判定方法》综合判定为重大火灾隐患，并随即下发了《重大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要求在规定的时限内整改完毕。

宾馆负责人积极配合整改工作，表示在以后的工作中，一定要加强消防安全管理，加强员工消防安全培训，加强防火巡查、检查工作，并立即制定整改方案，争取尽快消除火灾隐患。 ■通讯员 李倩